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178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2年5月5日衛部心字第1120117861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_1120117861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局所轄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
院因藥癮治療人力不足，擬退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
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自即日起廢止指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28日花衛心字第1120012884號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
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
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
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